

温瑞安

WEN RUI AN
ZUO PIN MI NI XI LIE

作品迷你系列

● 安徽文艺出版社

他在她脸上开了一枪

TAZAT ALIANSHANGKAILEYIQIANG





0449272

温瑞安作品迷你系列

他在她脸上 开了一枪

安徽文艺出版社



他在她脸上开了一枪

瑞安 著

责任编辑:罗立群

美术设计:丁 明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北京南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5

插 页:2

字 数:130000

版 次: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50000

标准书号:ISBN7-5396-1115-4/I·1019

定 价:5.3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我爱地雷 (序)	温瑞安
艳道	3
他在她脸上开了一枪	19
掷海	61
报告	77
好戏	91
他俩决定给对方一个惊喜	107
猝然	147
徒然	163
太阳晚安	179
一小时放纵	195
她男友的女友	223

我爱地雷

温瑞安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我写武林小说，仿佛把“乱法”和“犯禁”两个“地雷”都踩着了。

然则不然。

“侠”是什么？依我看就是：“知其不可写而义所当写者，写之”——这就是“侠”。“侠”出自伟大的同情。侠代表了人情味和正义感。人间里如果没有了侠，不但风是冷的，雪是冷的，连笑都是冷的。

我写侠不止诉诸于“情义”，同时也着重“情理”——像“四大名捕”、“布衣神相”故事系列，根本就是背景在古代的推理或侦探故事。在悬疑中逼近真相、在追查里面对事实，是我写小说时从不放过的趣味。

这些系列小说，只是将上述的意念加以现代化，而且务求在疾风里施快刀，以短小精悍的面貌出现，避免许多推理小说里难免的烦琐和拖宕。我一气呵成的写，但愿也能使读者一口气看完才松一口气（或者生气）。

一向不服气“中国人写不好推理小说”这句话。日本

推理小说向以“知感交融”为胜，而我们也大可发挥“情知交揉”的一面。正如“武侠小说”不一定只诉诸于暴力打斗、渲染破坏法的意识，也可以转而为提倡高尚的侠义情操，同时强调智力比武力更具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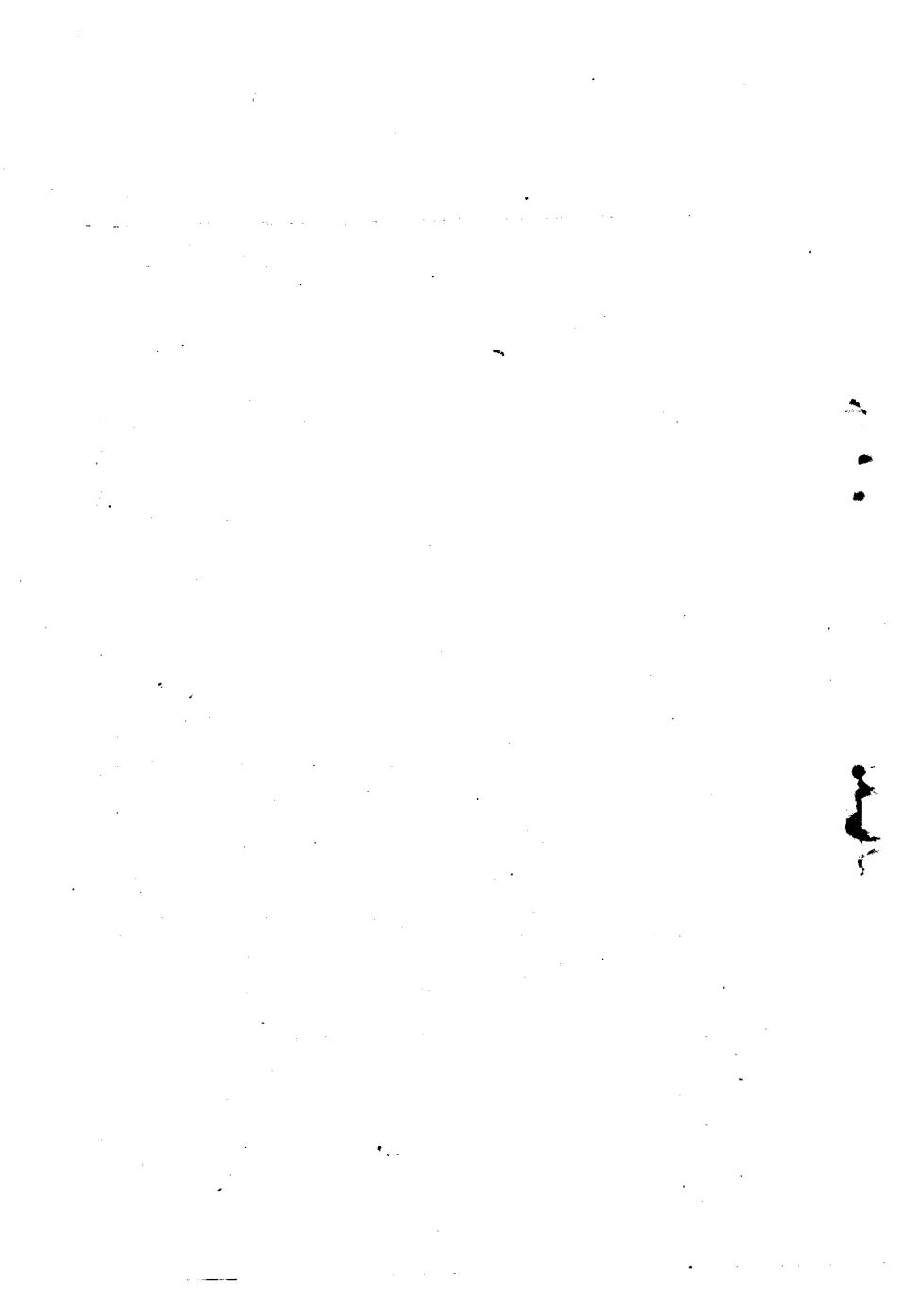
华人的推理小说，早该迈出大步了——怕踩着地雷的，就不能深入覆地；正如通常推理小说里的人物一样：不怕付出代价，才能找到真相。

震耳欲聋也是一种寂静，千呼万唤何尝不是无声的！
让我们在冷暖人情里推理，在悲欢人生里寻真吧。

温瑞安作品迷你系列

艳道





香港人没有到过香港的名胜，那有什么稀奇！台湾也一样有人没有去过台湾的名胜地，马来西亚人亦一样有人没逛过马来西亚值得游玩之地，新加坡人也一样有人没去过新加坡的风景区。

很多人都宁愿乘搭十几个小时的飞机，去一些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地方的地方，说一些自己说起来会咬到舌尖的语言，吃一些不知爬虫类还是扒虫类、看起来是生的切起来是半生熟的吃起来是霉的食物，你带毛衣厚衫去它热得连头发都煮熟了，但带短袖薄衫去它又冷得打个喷嚏都喷出冰碴子来的所在。大多数的人，都情愿去这个地方。

像我，一双脚跑遍南北西东，航空公司的电话号码倒背如流绝对勿须劳驾查号台或去翻电话簿，我可以三乘七等于多少的同样速度告诉你：在温哥华的什么街口的第几间店铺你可以吃到最好的温州大馄饨，在鹿儿岛的什么温泉你可以找到最贤淑美丽但又可以跟你一夕贪欢的家庭妇女，甚至可以告诉你在云南的一个山村里你把耳朵贴到孕妇的肚皮上便可以听到那未入世的胎儿的哭笑声。

但我就是没去过宋城、荔园、黄大仙、大屿山、太空

馆……听说这些就是香港的名胜地。

就连海洋公园，我也只去过一次，不过那也是十几年前的事了。

十几年，对一个人来说，可以让他忘了他曾经说过的话，读过的书等于没有读，爱过的女人可以已经忘了她可爱在什么地方；或者也可以重新再爱一次。

也许就是因为这样，我再去了一次海洋公园——一个听说是凡是外国人来香港都必然去走一趟而我在十几年前也曾走了一趟的地方。

我是跟她一起去的。

对爱人，就正如对旅游一样，总是外面的地方要比附近来得好奇惊喜一些。对男人而言，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太太总是别人的好’，大概也是同出一辙的道理吧！

这样说来，倩之就是我的‘偷’了！

她是香港人，我也是。但她没有上过海洋公园，而我，只是十几年前迷迷糊糊的去过那么一次。

她不喜欢去，是因为那里总是人多，她不喜欢人多的地方。

她不喜欢去人多的地方，也只是这几年的事。以前她没有去，是因为机缘巧合都遇不上；现在她没有去，是因为她成了人所共知的红艺员。

一个像她那么美丽俏巧的年轻女子，就算不是公众人物，无论去到那里都会成为视线的焦点，更何况她是近年来影视圈里一个炙手可热看得人眼也热了的‘阿姐仔’！

这样一个美丽而出名的女子，去到那儿都是人看她多于她看人。

她当然也可以这儿去、那儿去，但在公共场合的行为就不得不检点小心了，这也许就是她不大喜欢人多的地方之故。

她跟我在一起，更加不想到人多之处。

我也是。

因为我们正在艳道上，情之是我的一个惊喜的艳遇。更直接点说：我们正在欢狂的偷情中，在欢狂里如痴如醉如火如荼。

本来，有她那么一个标致女子在身旁，是足以令男人沾沾自喜、洋洋自得的事。

跟有名的美丽女人睡觉，本来就是男人梦里的事。

我当然也不例外，可是我已有了太太、孩子，而且还有一个堪称美满的家庭。

一个男人，有一个贤良淑德，入得厨房，出得厅堂，进得睡房，上得水床的太太，还有三个聪敏健康活泼开心的男孩女孩以及在云景道有这样一座一千五百尺的房子，还有……还有这么一位（当然其实并不止这一位，不过那都是过去的事了，往事只能回味，而往事的最佳用途便是只能回味）美得令人回味无穷媚得使人余味无尽而又出名得令人色香味俱全的最有少女味道的女子，首要的条件，当然就是有钱了。

要有钱，自然得要有份安稳收入而有前途的职业。

要有高收入而前程似锦的职业，得要有高学术和专业
知识。

这些，恰巧，凑巧，正好，我都有，还外加一个自许
得接近自负的外貌。

要是其中一样欠缺，我还真沾不了倩之这样一位女子。

我能跟她在一个偶遇里发展成偶恋，终于由偶恋转为
热恋——有时候，我们甚至会觉得宁愿吻死也不愿活着分
开。

以前我见她，是隔着萤光幕，那就是真人的真人，就
像鱼缸里的鱼，就算是打破了萤光幕我也得不到这条能
令我心疼的鱼。

直至我真的与她在清晨相识，却发生了一如华灯初上
的爱情。

我觉得那是我最精采也可能是最后一次的任性，但她
一直都觉得任性是有关性的，任情才是较安全的字眼。

我真喜欢她的气味，她的味道能把夜晚变成清晨，她
口红的颜色令人去追想她口唇的原色。

我跟她发生火星撞太阳式的热恋，而她的情火惹起了
我的火，我才像如鱼得了水。

我是烟她是火，我跟她遇上之后就吞云吐雾的来了连
番的爱情游戏之后，终于点着燃着了彼此，非吸尽抽干不
可终止。

对这样一个秀色可餐令人吃了再寻味的女子，我能不
馋吗？遇上她有假期、而我也恰好有假期，加上正好两人

都有兴致的时候，我能不陪她到处逛逛百货公司？逛过了！喝咖啡？喝到牙龈都黑了。

看电影？拍的人就在这里，啥戏没看过！去游泳？冬天唉！去旅行？只一天假期……她没去过海洋公园。

我也好久没去过。

所以，我们就去了海洋公园。

现代人就是这样，想相约出去走走，得需多少机缘巧合；香港人更加要千方百计，才能抢得浮生半日闲，在方寸之地里以作寸进。所以说，香港人都是一只只可怜的蜘蛛，作网自缚，就算偶然作腾沈的跃升，仍总是给一条无形线牵绊着，休想无牵无挂。

无论如何，不管是闲还是情，总是不妨偷了再说。

没想到，这次上天入海，差点就真个水深火热的上了天入了海去了。

我们一起进了海洋公园，当然引起许多路人的侧目。我们依然故我。关他们什么事！只要没给熟人和娱记瞧见就得了。我和她都戴上太阳眼镜，尽量减少被人忍出来的机会。

上了登山缆车，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总于到了只剩了我们两人的小天地了。

我们进入缆车内，开始轻松下来，调笑着，追打着，然后拥抱着、亲吻着，仿佛在半空中带点冒险的做这种事，才分外感到兴奋刺激。良心话：我也想过就在这个比太空舱还小的透明球状车内跟她做爱……

我甚至还提出来了。

不是用话。

这种事，有时并不需要用嘴巴。

我只用眼色。

她脸嫩。一听，就很不高兴。至少，外表好像很不悦的样子，可是谁知道这小妮子内心想什么？我早已领略过她外表的霜冷和内心的火热。

她用手指了指前面那部缆车。

缆车里坐了四个人。

那四个人，对我而言是印象深刻极了，我就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老是喜欢在众目睽睽下表示（甚至表演）亲热，像要痴缠得一发不可收拾，巴不得在人前演出成人电影一样。就算我现在很想跟倩之亲热爱抚，但也只敢在这种高空的安全距离下有此妄念，但若我要在人前公开演出，这样的事我还是干不来的。刚才那四个人，三男一女，其中一对男女，就在我们面前，纠缠得就像两条大蟒蛇般绞在一起，像两头正发情的狒狒。

那三男一女是一伙的，他们既然排在我们前面，自然就比我们先登上前一部缆车：那缆车就在我们十数尺之遥。倩之就是指向这一部缆车，和车里的四个人。

起先，我和倩之笑闹的时候，那四个男女还是厮混在一起嘻闹着，我就想过：那对爱侣在其他两个男子面前这般亲昵，很容易会使其其他的两人不满、不快甚至不怀好意起来。我不知道他们之间是什么交情，但我知道人与人之

间要有长久的相交就得要懂得节约抑制自己的情感和举止。

现在我看过去，发现缆车内的四人，似乎正在发生争执、冲突。

那个刚才跟那名穿得妖冶的女子扭着像绳索一般男子，似乎极为愤怒，他跟另外两名男子在大骂着，但隔着缆车的塑罩套和十数尺距离，我听不到他们在骂些什么。

至于那名女子，似是站在那两名男子那一边，反过来“对付”刚才与她缠绵得像炸油条一般的男子。

“真像演戏一样，”倩之那微愁得来仍十分稚气的神情又浮现上来了，“刚才他们还那么要好的……”

话未说完，就出了事。

缆车内竟发生打斗。

那男子冲动地跳了起来，转过身子，脸向我们大叫，我们隐约可听到他喊救命的声音。他的脸容因惶恐而扭曲，就像把脸谱印在一张皱纹上面。

其他两名男子正在殴打他——那个女子，不但没帮他，还掏出了一件事物——应该是罐头起子还是长形硬匣之类的事物，往那男子头上就砸了两下。

我们初时还以为这是这几个人在嬉闹，但见缆车剧烈的摇晃和那男子惊怖的脸容，才知道那是一场看来要流血见生死的冲突。可是，在这虚悬的半空中，我们只能隔着一定的距离观看，什么也不能干。正如那缆车内的男子一样，他只能在车内挣扎，但却逃出无门。

这时候，缆车正越过山脊，电缆依然往前拉去。左边下面是峻岭，右边下面是海洋，上不沾天、下不着地。如果只是安坐车内观赏风景，无疑甚是险趣，但若是遇上事故，真是呼天不应入地无门。

更惊心的是：那两男一女竟硬生生把那塑胶门扳开，把那男子推了出去。

这一声惨呼，真是惊心动魄、撕心裂肺。当你眼看一个人扎手扎脚活生生的自高往下坠之际，你会脚为之软、牙为之酸、心为之颤、魄为之散、胆为之寒，几错以为自己就是那个跌坠者。

倩之马上闭上了双眼，我则瞪瞪的看着他往下坠。这两个反应，都是因为我们太过惊震之故。

这一霎间，我的脑中闪过很多念头：我们目睹了一场谋杀案。我们该不该报警？这件事，我们该不该成为目击证人？要是成为证人，我和电视女艺员同游的事岂不等于公诸于世？要不然，我们应该是视若无睹吗？

要是我们不在这半天吊的缆车里，我和倩之还可以立刻停车、或掉头而去，去报警、去逃匿、去忘掉这件事。

但我们是 在缆车里。

缆车是一部接一部、井然有序的吊行着，未到站前谁也离不开这个秩序。

只要进了缆车，翻山越岭、跨海飞天的过程，全都交给机械来控制了。

问题果然发生了：

他们把那男子推下去之后，稍微张惶了一会，便开始观察起四周的环境来了。

我们的缆车就紧贴在他们那部之后。

缆车是用透明的塑胶包着铁条合成的，所以他们要看到我们，或我们要看到他们，都是毫无困难的事。

他们显然看见我们了。

我要倩之赶快移过目光、不要去注视他们、并且抹去脸上恐惧之色，都已来有及了。

我看见车内那女子用手指着我们，然后一个粗壮的汉子挡掉她的手指。

他们的用意十分明白：

女子是要告诉她的同伴知道：他们所作所为，全落在我们眼里了。

那男子则要那女子不动声色。

为啥要不动声色？——当然是因为他们要采取行动对付我们，而不要我们事先有防备。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男子的狠毒眼神。那眼神仿佛在高空上隔着如许空间还是可以把活人钉成死尸。

我和倩之的情境，十分尴尬：我们的身份、关系微妙，可以同游、可以同欢，但不能张扬、不能公开。现在却目睹了一场谋杀案，若往前去，他们已先抵站，必然候着我们。

要是往后退——在登山缆车上，岂容你后退？

就算我们命合当遇上此事，只要在他们之前的 部缆